**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、注销**

1. 事项类型：

行政许可

1. 设定依据：

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

三、办理程序：

受理--审核--审批

四、申请材料：

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《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**（审批局提供）**。

2.经营者携带身份证**（申请人提供）**。

3.住所承诺**（审批局提供）**。

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《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**（审批局提供）**。

2.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

●变更名称的，在窗口核准新名称。

●变更场所的，提交新住所承诺**（审批局提供）**。

●变更经营范围，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3.办理变更登记，缴回原营业执照正、副本**（申请人提供）**。

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《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**（审批局提供）**。

2.清税证明材料**（申请人提供，大厅内税务窗口办理）**。

3.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**（申请人提供）。**

五、办理时限：

0.5个工作日

1. 收费标准：

不收费

七、表格下载：

关注平乡县行政审批局搜索相应事项，可下载相关申请表格。

八、窗口电话：

0319-7991100/7991107

九、投诉电话：

0319-7830678



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公众号二维码